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11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愿原则的约定,具体实施细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民生电商基本情况

名称: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江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634956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食品、饮料、酒类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金银饰品、汽摩配件（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络商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大型批发采购分销网络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分析;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公司与民生电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业务特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方与乙方就供应链金融相关业务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1、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中:

1.1 甲方:包含甲方以及甲方指定的合作方（本协议中统称为“甲方”）;

1.2 乙方:包含乙方以及乙方指定的合作方（本协议中统称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2、合作原则

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有效落实、稳步推进等原则下,双方就供应链金融开展全方位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共建共创成立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全力支持对方业务发展,并为对方业务发展提供相应资源和优质服务。

3、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合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1优先使用对方的服务

甲方优先使用乙方支付结算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优先销售乙方互联网金融产品;

乙方优先使用甲方仓储物流系统/电子商务平台/优先向甲方推荐客户提供融资服务。

双方对优先使用对方服务提供优惠便利条件;

3.2共同成立全在线供应链融资平台

全在线融资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融资、仓单融资和应收帐款保理融资。平台对接甲方的电商平台和仓储物流系统,甲方负责推荐客户和提供非银征信调查、交易管控、线下操作和物流管理、处置等;乙方负责引入资金、贷前审核和贷中管控、贷后稽查等。

双方为全在线融资平台的运作开放自己的业务系统提供便利,并积极推动全在线融资平台与金融机构的合作。

3.3共同组建产业基金

3.4共享大数据

甲乙双方积累的大数据,可以共享并使用。

3.5甲方为乙方的大宗现货交易平台提供业务支持和物流管理等服务。

4、合作优先权

4.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双方内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在开展第三条相关业务时,凡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甲方积极选择与乙方合作。

4.2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在乙方相关业务的最大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

4.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进行首批意向合作项目及资产包合作,包括

（1）甲方交易市场内的贸易商应收账融资;

（2）甲方专业市场内针对贸易商的采购融资（仓单融资）。

5、甲方的承诺

5.1 在合作期间,甲方将严守信用,严格履行本协议以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

5.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承诺不与本协议以外同类的第三方洽谈业务合作;

5.3 甲方应尽快搭建电商平台和融资平台,保证互联网融资资金的安全高效投放;

5.4 甲方如发生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合资、解散、破产等影响本协议项下合作的重大事项,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

6、乙方的承诺

6.1 合作期间,乙方将严守信用,严格履行本协议以及产业基金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

6.2 乙方对甲方的业务需求给予高度重视,最大最快满足甲方需求。

7、保密条款

7.1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基础性法律文件,仅限于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聘请的专业人士知悉,该等知悉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7.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规定和相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报批或公开的情形外,双方应对合作事项及其涉及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7.3 未经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泄露合作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接受监管机构及审计部门检查而进行的披露除外。

8、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协议到期后,如乙方依本协议已经投入的资金未完全收回的,则双方同意待乙方的资金完全回笼,本协议才算到期终止。协议到期三十日前,协议任意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并依此类推。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协议在以下事实之一发生时终止:

（1）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的;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3）本协议到期未续期的。

9、其他

9.1 本协议是双方全面开展战略合作的战略文件,各合作的业务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依据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9.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9.4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补充。

三、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基于看好供应链金融发展前景,加速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进一步融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民生电商是中国内地具有金融背景、覆盖面广的、金融业务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公司与其展开战略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可以实现线下资源和线上流量的优势互补,能提高线下资源的利用效率,并利用大数据的技术手段,提炼现有客户资源,充分挖掘客户潜力,加速线下流量变现。

3、本次合作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多、更优的金融支持,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提升客户粘性,促进产业链发展,增强公司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四、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中各合作业务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须依据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11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范小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优化管理团队,保证干部队伍的年轻化、专业化,从而更加有力地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范小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的全部职责。范小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范小平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大通
股票代码: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毓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2层A区274室
股权变动性质:法院强制执行扣划
签署日期:2015 年12月15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大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毓慧	指	上海毓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深大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毓慧于2015年12月14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50万股强制扣划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毓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2层A区274室

3、邮政编码:201700

4、法定代表人:王庆如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5000234498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8、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数字电视及网络系统集成的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纺织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营业期限:2003年7月8日至2033年7月7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752460587

11、公司股东情况:王庆如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郎志军出资32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蔡卫红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王庆如	男	中国	否	北京	上海毓慧董事长
蔡卫红	女	中国	否	上海	上海毓慧董事
郎志军	男	中国	否	北京	上海毓慧董事
李一中	女	中国	否	上海	上海毓慧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毓慧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法院强制执行扣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确定是否会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在深大通中拥有的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股比例已经降至4.88%,不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海毓慧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50万股强制扣划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截至2015 年12月14日,上海毓慧持有深大通4,699,44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8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毓慧持有深大通6,199,44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44%。2015年12月14日,上海毓慧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50万股强制扣划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下,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5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毓慧持有深大通4,699,44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8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深大通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深大通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毓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庆如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本报告书原件。

附表: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毓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2层A区27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法院强制执行扣划√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199,442股 持股比例:6.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500,000股 变动比例:1.56% 变动后持股数量:4,699,44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未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毓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庆如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4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南大学合作共建资源循环产学共同研究中心的议案》。

《关于与中南大学合作共建资源循环产学共同研究中心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1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1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支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支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1亿元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一年。《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4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4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南大学合作共建资源循环产学共同研究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为了构建资源循环产学研国际化共同研究平台,支撑公司循环产业的全球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我国循环产业的全球核心竞争力,推动大学学科优化升级,为我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供关键技术和人才支撑,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南大学一致同意,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建设资源循环产学共同研究中心,双方于2015年11月21日签署了“中南大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建资源循环产学共同研究中心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中南大学签署合作共建资源循环产学共同研究中心协议书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南大学合作共建资源循环产学共同研究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共建资源循环产学共同研究中心,该中心的组建及管理运行遵循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公司将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积极推进该中心的组建,有效利用中南大学的人才体系和研发资源,突破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及资源再造的各种关键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与中南大学合作,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还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4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投资概述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4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本不构成关联交易。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未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该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 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2月17日。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获得理财实际收益75.1万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4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兴业证券对格林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格林美”）拟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1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香港格林美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1亿元贸易融资,有效期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支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以上额度和银行融资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1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支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RM 1503M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香港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总资产（元）	251,948,925.73	202,688,890.75
净资产（元）	6,817,084.88	11,355,674.20
营业收入(元)	–	227,054,505.08
净利润（元）	-341,065.66	4,240,150.75

2、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2日

住所: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蒋振康

注册资本:204,9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产物的销售;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铜、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西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总资产（元）	748,135,400.06	1,031,101,537.61
净资产（元）	299,861,969.36	332,872,916.28
营业收入(元)	310,819,651.47	305,324,924.97
净利润（元）	40,363,608.44	33,010,946.92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19.87亿元(含本次担保,其中2100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135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